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对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11,06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4,681.19	74,681.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方元医药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方元医药60%的股权。

●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近日,方元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方元医药提供借款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生物制品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0788258X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血液制品及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蕴华持股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元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9,548,165.12	52,945,576.46
负债总额	41,164,372.71	30,005,707.55
净资产	28,383,792.41	22,939,868.91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95,826,373.73	119,794,024.24
净利润	5,443,923.50	6,393,04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中国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994.96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4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风光")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456.85	170,082.00	11.39
营业利润	19,124.62	18,516.29	3.29
利润总额	19,210.95	18,471.31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1.73	16,562.26	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7.52	15,788.39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8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3.72%	降低0.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718.40	275,501.67	8.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799.03	127,297.81	8.25
股本	13,995.00	13,99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9.10	8.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456.85万元,同比增长1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21.73万元,同比增长2.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57.52万元,同比增长4.87%;基本每股收益1.22元,同比增加3.3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9,718.40万元,同比增长8.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7,799.03万元,同比增长8.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85元,同比增长8.2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在市场拓展领域,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客户开发取得新突破,全年签单总额同比增幅超20%,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果,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行降本增效、业务变革、数字化转型等重要举措,全面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的持续增长。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一年。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近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新的一年期授权。

●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理财目的: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适度开展现金管理。

(二)授权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防控相关风险:

(一)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

(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如评估发现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2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2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2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4年11月22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1,661,900股。

● 截至2025年2月26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0,4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5,925,005股的4.29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1,661,900	0.4421%	2024/11/27~2025/2/26	集中竞价交易	6.90-8.46	13,321,798.00	已完成	16,150,426	4.2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